

附件 1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督學到校視導一覽表
(110.08 版)

編號	視 導 項 目	重點說明
學 01	國民中小學 落實教學正 常化情形	<p>1. 編班正常化: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規定落實常態編班。</p> <p>2. 課程規劃與實施正常化</p> <p>(1) 依課綱規定安排課程,並督導教師依課程計畫及課表等規定授課,教學內容並能落實課綱之精神與內涵。</p> <p>(2) 定期召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與領域教學研究會,落實課程規劃及研討等功能,並應要求配課教師參加配課領域(科目)之教學研究會。</p> <p>(3) 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應以自由參加為原則,課程內容以復習為主,不得為新進度之教授。課後輔導每日不超過下午 5 時 30 分,且不得於週末或節日辦理;寒暑假學藝活動應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p> <p>(4) 留校自習應以自由參加為原則,不得收費,且不得用於上課或考試,並需有學校行政人員、教師或家長在場督導,負責安全、秩序之維護。</p> <p>(5) 應積極開辦各類自由參加之社團活動,以提供學生多元之學習經驗,並擬訂相關辦法,其社團活動之經費管理及支用應遵守會計相關規定,並不得以營利方式辦理各類才藝班。</p> <p>3. 教學活動正常化</p> <p>(1) 應訂定各領域(科目)之教師員額編制表,依教師持有之領域(科目)專長教師證書安排課程教學及活動,並優先聘用配課節數較多的領域(科目)之專業師資。</p> <p>(2) 排課與配課應考量教師專業、意願與備課負擔(如有配課需要,同一位教師應長期配同一領域或科目,且每位教師之配課以不超過二門為原則),且應避免同班考科任課教師配課藝能及活動課程。</p> <p>(3) 建立學校本位進修機制,鼓勵教師在職進修,對於未具專長之教師,並應依其專業成長需求提供優先進修之機會,透過教學研究會、自辦研習或應用國民教育輔導團等校外資源協助其增能。</p> <p>(4) 督導教師不得於校內從事不當補習,或於校外補習班兼課或不當補習。</p>

		<p>(5) 學校及教師不得要求學生購買參考書或測驗卷，並不得以參考書為教學內容，指定之家庭作業亦不得為參考書或測驗卷之內容。</p> <p>4. 評量正常化</p> <p>(1) 學校應訂定實施學生成績評量之規範，並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辦理升學或國中教育會考模擬考試處理原則等規定辦理學生之成績評量。</p> <p>(2) 督導教師依據課程計畫之教學目標與進度命題，不得採用出版商之試卷實施學生成績評量，若參考其他資料命題，應進行轉化，不宜原文照錄。</p> <p>(3) 督導教師實施多元評量，定期評量時應落實審題機制及迴避原則，並確實掌握評量之品質。</p> <p>(4) 學生成績評量不得於課間或中午休息時間辦理。</p>
學 01-1	第八節課辦 理情形	<p>1. 各校辦理第八節課提供給家長的同意書，須有得勾選「不同意」之選項，且不得要求學生註明不參加理由或繳附證明。</p> <p>2. 依據教育部抽訪結果，課業輔導多數違反情形為課後輔導教授課程進度、週末辦理課業輔導，故請加強行政人員及教師教學正常化相關法規之宣導。</p>
學 01-2	國民中小學 各領域教師 專長授課比 率及非專長 配課教師參 與增能進修 情形	<p>1. 如有非專長配課需求，學校應要求配課教師確實參加國民教育輔導團辦理之增能研習，並鼓勵配課教師參與領域教學研究會，就教學策略及多元評量等面向進行深度討論與經驗分享，以確保教學品質，進而維護學生權益。</p> <p>2. 學校應優先就師資不足之領域開缺聘任合格專長教師，或薦派教師參加教育部委託師培大學辦理之各領域第二專長/增能學分班，督促教師積極進修發展第二專長，以健全平衡學校師資結構。</p> <p>3. 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需時3年並通過考核測驗後，才能取得新證，請學校務必持續關心教師進修情形，確保教師完成進修並取證。</p> <p>4. 目前教育部要求地方政府定期盤點並回報各國中「科技」領域及「健康教育」是否有足額的專長教師：</p> <p>(1) 健康教育：針對專長教師不足之學校，其配課教師應定期參加國民教育輔導團辦理之增能研習。</p> <p>(2) 科技：合格專長教師是否足以承擔全校課務，若師資不足</p> <p>①校內持舊證(工藝/電腦)教師應參加教育部委託師培大學辦理之增能學分班，取得新證(生活科技/資訊科技)。</p>

		<p>②應薦派教師參加教育部委託師培大學辦理之第二專長學分班，積極進修發展第二專長，補足校內師資缺口。</p> <p>③開缺聘任合格專長教師或建立跨校共聘、巡迴教師…等改善機制。</p>
學 02	國中小學生 學習扶助計 畫執行(平 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習扶助開班情形。 2. 教師能自行下載施測學生測驗結果報告，了解學生施測情況及結果，並應用於班級教學或學習扶助。對於未參加學習扶助課程之學生，如何提升其測驗未通過科目之學力。 3. 教師於領域教學研討會等會議進行分析討論篩選測驗測驗結果報告，並依據能力指標或基本學習內容研討適合之學習扶助教材及教學方法，並留有會議紀錄備查。 4. 行政端對原班任課教師及學習扶助班教師之支持輔導及督導機制。
學 02-1	國中小學生 學習扶助計 畫執行(施 測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篩選測驗期程約6月至10月1日。 2. 為避免遺漏需要補救之學生，建議由教務處依各年級各科之學期成績或月考成績排序後，扣除特殊生，選取成績排序後段且符合提報比率之學生數進行施測。 3. 建議施測前分發施測注意事項說明單，監考老師再輔以口頭說明。 4. 不建議於午休施測。 5. 倘若身心障礙學生已接受特殊教育資源，可不參加施測及入班受輔。身心障礙學生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受輔可提升學業成就者，可入班受輔，請學校保留學習輔導小組會議紀錄備查。
學 03	國中小本土 教育推動情 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尊重學生語言選擇權，確實依學生意願開班，尤其客語和原住民族語。 2. 教師具本土語文證照始得任教本土語文。 3. 本土語文課程若由導師授課，須注意導師是否符合資格及是否淪為導師時間。 4. 各級學校應鼓勵師生一同參與本土語文認證。 5. 各校應利用中央或自籌各項本土教育計畫申請經費(含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閩南語沉浸式、原住民族社團、本土文化社團、客委會計畫、夏日樂學等)，以推動執行成效。 6. 校內積極營造臺灣母語情境布置，並具體執行實質有效之臺灣母語日及原住民族等多元文化教育相關活動。 7. 推動各級學校善用閒置教室，設置本土語言專科教室，提供

		<p>優質學習情境，且針對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給予課間休息場所。</p> <p>8. 配合中央法規及本縣原住民族教育方案，落實「原住民族教育全民化」目標。</p> <p>(1)各校應主動發掘原住民學生特殊潛能，並依其性向、專長，申請相關資源協助輔導其適性發展。</p> <p>(2)各校應配合課程計畫審查，依學校地區特性與資源，規劃原住民族知識課程及文化學習活動，並將原住民族文化議題融入學科教學並有多元的教學設計及評量方式。</p> <p>(3)各級學校應運用行政活動及校園空間，進行校內宣導或情境布置，且應在每年至少一場的親職講座中宣導原住民相關教育。</p>
縣網 01	資訊於教學及行政推動情形	<p>1. 請各校校長、主任、組長、教師以及鼓勵學生至 https://gsuite.chc.edu.tw/申請彰化 G-Suite 帳號，以配合行政(日曆、小組雲端硬碟)及教學(線上教室)上之推動。</p> <p>2. 智慧教室設備使用情形(一個禮拜平均使用幾節課)。</p> <p>3. 資訊科技教室運用於資訊課以外用途之情形(例如利用資訊科技教室進行學習扶助、適性化自主學習、分組合作學習等)。</p> <p>4. 每學年度推展中小學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教學應用，鼓勵學校利用資訊設備進行創新教學模式，發展跨校資訊合作學習社群。</p> <p>5. 鼓勵教師應用科技資源設計教學教材，並踴躍參與縣內及教育部相關教案競賽。</p>
縣網 02	資料填報情形	<p>1. 請各校至填報系統(網址：https://school.chc.edu.tw/)更新學校基本資料表，例如：各式班級數(普通班、藝才班、特教班等)、學生人數、教職員資料等。</p> <p>2. 請依校慶及家長會長交接活動實際辦理日期前2週至填報系統(網址同上)填寫活動基本資料。</p> <p>3. 有關資訊設備現況填報、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資通安全作業管考系統」、學校網站弱點掃描、資安通報演練及更新聯絡人資料等，本府皆會發文通知學校辦理期程及應辦事項，請務必於規定時限內完成。</p>
縣網 03	數位教學推動情形	<p>1. 學校辦理或教師參與數位學習相關研習情形。</p> <p>2. 教師應用數位學習平臺(如：因材網、均一、學習拍…等)輔助教學情形。</p> <p>3. 學生學習動機及學習成效改善情形。</p>

<p>國 01</p>	<p>家長會相關 事宜</p>	<p>1. 有關家長會設置事宜，請確依本府 104 年 8 月 4 日府法制字第 1040287616 號令發布修正「彰化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辦理。</p> <p>2. 重申幾點重要事項：</p> <p>(1) 依上開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家長代表大會，每學年舉行二次，第一次應於第一學期開學之日起一個月內舉行……。」請各校於期限內召開第一次家長會相關會議。</p> <p>(2) 上開辦法第 15 條第 1、3 項規定係依據教育部 101 年 10 月 1 日臺國(一)字第 1010181864 號函增訂家長會經費來源包含「捐款收入」等項，以自由捐獻方式為之，且不得透過學校教職員工募款。捐款者與學校有採購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捐款或餽贈，應予拒絕或退還。</p> <p>(3) 有關家長會經費之用途，請確實依上開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家長會辦公費、協助學校發展校務活動、舉辦學校員生福利事項、其他有關學校教育之用途)，其支用內容由家長委員會或由學校提供計畫及預算經家長代表大會通過後支用之。」</p> <p>(4) 家長會辦理採購之公文簽呈、領據及憑證黏貼表單等相關表件，請勿直接使用學校表件，以利區分學校與家長會財務情形。</p>
<p>國 02</p>	<p>教育儲蓄專 戶</p>	<p>1. 有關教儲戶捐款收據之規定如下，請各校務必留意並依規定辦理：</p> <p>(1) 查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第 10 條：「學校收受勸募所得金錢時，應開立收據，載明勸募許可文號、捐款人姓名、捐款金額及捐款日期；其有指定對象或第四條第二項所定用途中之特定用途者，並應載明。」</p> <p>(1) 另查第 18 條規定略以：「違反第十條規定者，由學校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勸募許可。」</p> <p>2. 無論有無使用教育儲蓄戶勸募，請各校仍需每月至教育儲蓄戶網站登錄明細，若無支出及收入請於網站明細登錄本月無收支。(教育儲蓄戶操作手冊請逕至 https://reurl.cc/5pNQ6 下載)</p>
<p>國 03</p>	<p>防災教育及 演練</p>	<p>1. 每學期至少辦理 1 場全校複合式災害防救演練(因應疫情，取消戶外演練的部分)，每學年至少辦理 1 場全校人為災害防</p>

		<p>救演練，並附演練影像及檢討改善紀錄，並於演練時規劃結合及運用防災設備及資源辦理。</p> <p>2. 教育部配發之「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是否有妥善保管並列入移交之紀錄，並將內容納入各校每學期防災演練實施計畫及其他相關運用成效。</p> <p>3. 學校能編組「校舍安全檢核小組」，並定期辦理建築物安全檢查及保養維護工作情形。</p> <p>4. 於校安中心網站建置三級緊急聯絡人（校長、業務主管、業務承辦人）資料，並依規定確實填報「表報作業」中「各級學校戶外活動登錄系統」、「天然災害整備回報系統」及「天然災害災損及停課通報系統」。</p>
國 04	教育優先區	<p>1. 經費執行情形：依規定辦理採購程序及保管作業，設備確實執行財產、物品之登記(錄)，貼置標籤標明購置時間及補助單位。</p> <p>2. 學校發展特色課程，上課時間請確實依照核定計畫課程表執行，避免隨意更動課程時間，損及學生權益。</p> <p>3. 參與活動之學生名單，請學校詳實標明目標學生，提供實際參加人數數據比例。</p> <p>4. 學校需每節做好教學日誌以供備查，若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調整課表須報府同意，少數偶發調課可由學校本權責核處。</p>
國 06	校園場地開放出租	<p>1. 本府於 105 年 4 月 21 日以法制字第 10510119731 號令訂定「彰化縣縣立各級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p> <p>2. 加強本縣縣立各級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p>
國 07	捐贈備查	<p>1. 衛生福利部自 103 年起每年皆來文重申有關各級政府機關(構)基於公益目的，無論係主動發起或被動接受捐贈，應請確依公益勸募條例之相關規定辦理。</p> <p>2. 公益勸募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構)基於公益目的辦理勸募活動，無論係主動發起或被動接受捐贈，均應依同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開立收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依指定之用途使用及如有上級機關者，<u>並於年度終了後 2 個月內</u>，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p>
國 08	太陽光電回饋金使用	<p>1. 本府於 109 年 9 月 10 日府教國字第 1090327482 號及 109 年 9 月 10 日府教國字第 1090327553 號函:太陽光電經營年租金收入 100%全數挹注學校。</p> <p>2. 依據本案契約書規定，廠商年租金將分 2 期繳納本府，第 1 期為每年的 2 月繳納前下半年經營年租金，第 2 期為每年的</p>

		<p>8 月繳納該年上半年經營年租金。</p> <p>3. 為符學校需求，使各校廣泛運用該筆經費，本府准予放寬回饋經費使用用途，以不同意使用項目做規範如下：</p> <p>(1)人事進用相關經費（不含發展特色社團鐘點費、依共同供應契約進用校園保全經費）。</p> <p>(2)加班費（不含學校教職員工輪值門禁管制加班費）。</p> <p>(3)公關費。</p> <p>(4)差旅費。</p> <p>(5)水電費。</p>
國 09	校舍空間媒 合共享	<p>1. 為使本縣學校妥善運用餘裕空間，規劃多元用途以提升教育品質、整合資源及有效活化利用，本府於 105 年 3 月 31 日以府教國字第 1050107994 號函頒「彰化縣立國民中小學校園空餘空間活化實施要點」。</p> <p>2. 學校應每年依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核算教學空間、服務教學空間、行政空間及其他空間，並視需要辦理不定期之清查及檢討。</p> <p>3. 近年來，為使幼兒至老年人獲得友善照顧，本縣衛生局、本府社會處及教育處推動設置長照衛福據點、成立公共托育家園及設立非營利幼兒園等計畫，積極於各國中小的校舍空間尋求設立之可能性。</p>
社 01	教育志工招 募及運用	<p>1. 各校是否持續招募志工(含高齡志工)。</p> <p>2. 是否協助每位志工接受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並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及認同卡。</p> <p>3. 是否依志願服務計畫書安排志工協助校務工作，並依法給予服務時數。</p> <p>4. 為保障志工權益，本縣教育志工保險於 105 年開始實施，包含縣屬中、小學內服務之各類別志工（不限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者）。各校如有新進志工加入，請校長務必指派志工業務承辦人上「彰化縣教育志工人力整合中心資源網」更新資料，以納入投保名單範圍內。</p> <p>5. 請各校務必確實於每年偶數月至「彰化縣教育志工人力整合中心資源網」及「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更新資料，以保障志工權益。</p>
社 02	推動家庭教 育工作情形	<p>1. 各校是否成立家庭教育推動小組、擬訂計畫，每學年於正式課程外實施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並將其納入學校行事曆(家庭教育法第 13 條)。</p>

		<p>2. 是否訂定學生發生重大違規事件時，校方之家庭教育輔導機制與輔導相關紀錄(家庭教育法第 15 條)。</p> <p>3. 家庭教育活動是否結合家長會、志工、社區及民間團體共同參與。</p> <p>4. 各校是否配合慈孝家庭月(每年 5 月)及祖父母節(每年 8 月的第 4 個星期日)至開學日當週，辦理學校有關家庭教育之相關教學與活動，並納入學校行事曆。</p>
社 03	交通安全教育輔導訪視	<p>1. 全縣各國中小每年依 1/5 比例列冊為受訪學校，5 年為一循環，110 年度彰化區受訪學校為中山國小、南郭國小、東芳國小、國聖國小、文德國小、三春國小、彰興國中、信義國中小</p> <p>2. 輔導訪視層面分為 4 個面向為組織、計畫與宣導、教學與活動、交通安全與輔導及創新與重大成效。</p>
體 01	學校午餐辦理情形	<p>1. 午餐訪視重點：衛生與安全、營養教育及食材登錄平臺登錄情形及菜色與實際供餐菜色是否相符。</p> <p>2. 依據本縣衛生局稽核學校午餐衛生情形，進行改善情形複查。(統合視導項目)。</p> <p>3. 依據行政院食品雲及教育部推動校園食材登錄平臺之政策，於供應膳食當日上午 12 時前至校園食材登錄平臺(https://fatraceschool.moe.gov.tw)，登載每日菜單、菜色照片、食材、標章資訊(如食材來源具標章，請確實登打標章編號。例：CAS、QR CODE 等)。(列入一般性補助款考核)</p> <p>4. 110 年度學校午餐聯合稽查專案計畫，預計執行期程 110 年 9 月 1 日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缺失複查期程為 110 年 12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p> <p>5. 一般性補助款考核已將三章一 Q 獎勵金申請情形納入考評項目，請學校鼓勵午餐廠商踴躍申請三章一 Q 獎勵金，並請學校協助相關申請事宜。</p> <p>6. 智慧化校園餐飲服務平臺於 110 學年度起全面啟用，每日菜單、菜色照片、食材、標章資訊將於智慧化校園餐飲服務平臺轉入校園食材登錄平台，請學校務必於開學前開通帳號並熟悉平台操作。本科將持續規劃相關研習課程，請學校承辦人務必參加。</p>
體 02	校園環境與綠美化情況	<p>1. 成立校園綠化美化工作小組並推行綠化美化相關工作。</p> <p>2. 加強植栽知能，及美化綠化宣導。</p> <p>(1) 多加宣導及教導學生環保觀念。</p> <p>(2) 參觀有關機構，強化保護生態環境的正確觀念。</p> <p>(3) 植栽標明名稱、用途、產地等…使學生認識植物進而愛護植</p>

物。

(4)修剪樹木時請依本縣行道樹及喬木修剪規範辦理，避免修剪過當，建議與廠商訂定契約時納入規範辦理，並訂定罰則；若有修剪不當，危害樹木生機或造成民眾觀感差，應繳回補助款。

(5)校園樹枝落葉有效利用，可做裝置藝術及堆肥與食農教育結合。

(6)本府農業處每年皆會辦理樹木修剪及病蟲害等議題研習，請各校參加。

(7)本府不定時辦理校園堆肥研習，並公告周知，請學校配合辦理出席參加。

(8)校園樹木修剪、移植、管理等事宜，請依彰化縣樹木保育自治條例辦理。

3. 加強環境整潔工作

(1)劃分區域，鼓勵班級學生認養，使能經常維護、整理，加強美化、綠化，落實環境保護工作。

(2)空間利用，減少死角以維護校園安全及環境衛生。

(3)辦理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達垃圾減量。

(4)結合社區實施環境認養，使校園環境得以由內而外延展。

4. 推行綠化工作

(1)校園內加以規劃，栽植草皮及樹木，美化綠化校園。

(2)著重庭園設計及布置，創造學習最佳環境。

(3)校園牆柱及廁所美化綠化。

(4)加強走廊上花台之植栽。

5. 實施校園美化工作

(1)加強文化走廊布置、充實文化走廊內容、提昇校園文化氣息。

(2)加強班級及專科教室布置。

6. 實施環境教育

(1)配合各科教學將環境教育融入教學中。

(2)於學校網站設置環境教育網頁。

(3)實施校外環境教育教學。

4. 宣導空氣品質防護

(1)每日上午 8 點及中午 12 點 50 分需至環保署空氣品質網站查詢空氣品質情形而懸掛空品旗。

(2)利用集會、運動會、家長座談會等活動宣導空氣品質防護措施。

(3)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依校園空氣品質警示及防護措施自

		<p>主檢核表作紀錄及資料備查，及調查敏感族群名單。</p> <p>(4)辦理研習請將空氣品質納入議題。</p> <p>(5)如空氣品質不良時請依空污情形做好應對相關宣導及防護。</p> <p>(6)請務必依教育部 AQI 指標之活動建議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處理措施暨緊急應變作業流程辦理。</p>							
體 03	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情形	<p>1. 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販賣機及午餐僅能提供飲品為以下 7 種：純果（蔬菜）汁、鮮乳、保久乳、豆漿、優酪乳、包裝飲用水及礦泉水。</p> <p>2. 110 學年度學校午餐聯合稽查專案計畫，預計於 110 年 9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至各校訪視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情形。</p>							
體 04	體育活動推動情形	<p>1. 研擬提升學生體適能計畫、策略。</p> <p>2. 成立運動社團，參與比率需達總學生數 65%。</p> <p>3. 辦理班際體育活動及參加校際體育活動。</p>							
體 05	游泳教學推動情形	<p>1. 申請縣府補助辦理游泳教學活動。</p> <p>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屆畢業生（小六、國三、高三）游泳能力鑑定標準：國小畢業前能游 15 公尺，國中 25 公尺，高中（職）50 公尺。須會換氣與水中自救知能（水母漂、仰漂等）。</p> <p>3. 為配合教育部 108 年新課綱政策，教育部體育署 109 年度起游泳教學補助計畫，僅補助學校於正式課程實施游泳教學，另於寒暑假辦理之體驗（訓練）營不再獲教育部體育署補助。</p> <p>4. 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健康與體育領域綱要之實施要點，水域休閒運動得視學校鄰近環境資源情形彈性選擇實施；設有游泳池學校，應教授游泳課程，未設有游泳池學校，宜安排游泳校外教學，游泳教學之實施在國小教育階段中亦得同時調整其學習階段。</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4 1518 1362 2009"> <tr> <td rowspan="3">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學習內容</td> <td>第一學習階段</td> <td>1. 游泳池安全與衛生常識 2. 水中遊戲、水中閉氣與韻律呼吸與藉物漂浮</td> </tr> <tr> <td>第二學習階段</td> <td>1. 戶外戲水安全知識、離地蹬牆漂浮 2. 打水前進、簡易性游泳遊戲</td> </tr> <tr> <td>第三學習階段</td> <td>1. 水中自救方法、仰漂 15 秒 2. 手腳聯合動作、藉物游泳前</td> </tr> </table>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學習內容	第一學習階段	1. 游泳池安全與衛生常識 2. 水中遊戲、水中閉氣與韻律呼吸與藉物漂浮	第二學習階段	1. 戶外戲水安全知識、離地蹬牆漂浮 2. 打水前進、簡易性游泳遊戲	第三學習階段	1. 水中自救方法、仰漂 15 秒 2. 手腳聯合動作、藉物游泳前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學習內容	第一學習階段	1. 游泳池安全與衛生常識 2. 水中遊戲、水中閉氣與韻律呼吸與藉物漂浮							
	第二學習階段	1. 戶外戲水安全知識、離地蹬牆漂浮 2. 打水前進、簡易性游泳遊戲							
	第三學習階段	1. 水中自救方法、仰漂 15 秒 2. 手腳聯合動作、藉物游泳前							

			進、游泳前進 15 公尺(需換氣三次以上)與簡易性游泳比賽
		第四學習階段學習內容	1. 岸邊救生步驟、安全活動水域的辨識與仰漂 30 秒 2. 游泳前進 25 公尺(需換氣 5 次以上)
		第五學習階段學習內容	1. 水上安全、意外落水自救、救生方法與仰漂 60 秒 2. 游泳轉身技術、任選 1 式游泳前進 50 公尺與專項性游泳比賽
體 06	防溺宣導(學校行事曆明訂)	<p>1. 學校應配合政府政策，將每年 5 月列為「水域安全宣導月」，請學校利用網站、成績單及家庭聯絡簿等管道，或適時透過朝會及班會等集會方式，加強水域安全宣導，並請於暑假前及暑假期間返校日發送水域安全宣導公告，要求家長務必留意學生戲水安全。另請學校導師多加利用班級 Line 群組轉知資訊，提醒學生假日出遊水域安全觀念，從事水域活動應選擇合格場所，切勿前往危險水域戲水，以確保生命安全。另請學生若要從事水域活動，可於群組中留言，讓導師做好事前防範。</p> <p>2. 學校應建立推動水域安全教育檢核表，並確實執行。</p> <p>3. 確實建立校園緊急事件處理流程，另設有游泳池之學校，應訂定游泳池意外事故處理流程，並公布於游泳池明顯處。</p> <p>4. 辦理水域安全宣導(4~6 月及 9~10 月，需辦理兩場次)並列入學校行事曆。本項列一般性補助考核。</p>	
體 07	傳染病防治宣導	<p>1. 開學前依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學校及幼兒園自我查檢表(表格可至彰化縣教育處新雲端第 11006975 號行政公告下載)完成整備，開學後每日也要進行檢核並留存備查。</p> <p>2. 請學校依據「H7N9 整備檢核表」持續完善校園 H7N9 相關防疫措施。(附件體 07-2)(本項須於當年度 12 月底前完成)</p>	
體 08	健康促進學校推動情形	<p>1. 視力保健：</p> <p>(1)落實下課教室淨空政策。</p> <p>(2)教室第一排課桌前沿與黑板的水平距離不少於 2 公尺。</p> <p>(3)教師應指導學生閱讀、寫字姿勢，書包不置於背後，且保持眼睛和課本、簿本之距離在 35 公分以上；若有不端正時，</p>	

		<p>能隨時予以糾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口腔保健：提升學生對口腔衛生認知（辦理教師研習、辦理學童口腔衛生研習），每日實施學生餐後潔牙（並留存實施紀錄表）、使用含氟牙膏（含氟量 1000ppm 以上）及含氟漱口水，定期更換牙刷，並將刷牙器具置於通風良好處。定期辦理口腔檢查，並落實追蹤矯治。國小低年級學童加強宣導窩溝封填；國小三年級以上使用牙線。 3. 健康體位：請學校推動健康飲食、含糖飲料禁入校園、提升學生體適能、鼓勵學生多運動、鼓勵學生做個人體能紀錄，並推動體位不佳學生健康管理。 4. 拒菸拒檳：校園宣導與傳播，在校園拒菸（含電子煙）宣導措施，分別以口頭宣導、文字宣導、網頁宣導、電子看版宣導及海報宣導等多樣的方式，讓學生能在耳濡目染中，潛移默化拒菸（含電子煙）及拒檳的觀念。 5. 正確用藥：結合學校課程，或運用衛生福利部「用藥安全」宣傳單張等文宣品及宣講人才庫師資於學校週會、朝會、校慶等時機進行用藥安全宣導。 6. 性教育：請學校擬定實施計畫及推動成效。 7. 慢性病學童管理：針對各類已確診個案（如氣喘、糖尿病、心臟病、罕見疾病等），全面加強個案管理。 8. 因本縣國中小未治療齲齒率及齲齒盛行率高居全國之冠，110 學年度列為國教署重點輔導縣市，須針對學生齲齒情形提出改善方案。鑑於醫學實證使用 1000ppm 含氟牙膏正確潔牙為有效防齲策略。請國中盡力推廣餐後使用含氟牙膏潔牙及校園減糖，以維護學生口腔健康。 9. 檢附健康促進學校推動情形視導紀錄表。（附件體 08）
<p>體 09</p>	<p>體育教學正 常化推動情 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教育部體育署規定，國小教授體育課教師（有授課之正式老師或代理教師）應以具備體育專長之教師為優先排課，且每校體育專長教師佔體育教師至少達 80%以上比例，體育專長教師定義如下（本項列一般性補助考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體育運動相關系所畢業之體育教師。 (2) 取得大專校院體育相關系所進修學分 8 學分以上之體育教師。 (3) 具有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核發之 C 級以上教練證之體育教師。 (4) 具有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核發之 C 級以上裁判證之體育

教師。

(5)具體育署核發之「體育專業證照」(包括：國民體適能指導員、登山嚮導員證、運動傷害防護員證、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之體育教師。

(6)具有經體育署審定並認可，具授證資格的民間團體所授與之救生員證、山域嚮導證及經中華民國體育學會核發之學生體適能指導員之體育教師。

(7)取得體育署核發之體育教學模組種子教師證明書及經體育署審定並認可，具授證資格團體所授之體育教學模組教師證明書之體育教師。

2.承前，有關本府為各校「未具備體育專長體育課教師」舉辦之相關體育增能研習，請學校給予參訓教師公差假登記；另請學校日後准予具備單項運動裁判專長教師，公假協助支援本縣辦理之各單項體育賽事，以利賽事順利進行。

3.體育活動：每週定期進行體能活動、每學年舉辦各類運動競賽(至少2次)、每年舉辦全校運動會，以及落實學生每週在校運動150分鐘(SH150)計畫。

4.體育訓練正常化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訓練注意事項」，應定期訪視及評鑑，訪視及評鑑重點項目應包括學校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之訓練時數、公假日數、球員休養期機制、運動傷害防護機制、課程安排及課業輔導機制、課業成績，瞭解所屬學校是否研訂並執行相關策略，掌握學校課程教學及訓練現況。

(1)訓練時數：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學生每日訓練時數得依運動種類、訓練強度、內容及週期等，由各校自行訂定合理時數，以每日至多3小時為原則(包括課程應授時數)，避免過度訓練及運動傷害。

(2)公假日數：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公假合理日數，每學年以30日為上限(日數計算包括參與學生運動聯賽、各類錦標賽及路程、移地訓練，不包括國家代表隊選拔賽、集訓及代表國家參賽等日數)。如確因賽程實際需求，超過30日部分，應由各校檢具參賽計畫及課業輔導計畫，報本府同意。

(3)球員休養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每學期期末考前後各一週為休養期，休養期間不訓練、不比賽，以利選手充分休息，並

		<p>兼顧課業。</p> <p>(4)運動傷害防護機制。</p> <p>(5)課程安排及課業輔導機制。</p> <p>(6)課業成績。</p> <p>5. 體育行政</p> <p>(1)訂定全學年度體育實施計畫及執行</p> <p>(2)體育經費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p> <p>(3)體育相關資料建檔</p>
體 10	環境教育法 宣導	<p>1. 依據環境教育法規定，依第 10 條規定每校須有 1 名取得認證（環境教育人員）。</p> <p>2. 教職員工生每年接受環境教育 4 小時並於網路填報計畫及成果。</p> <p>3. 「經歷」認證申請資格：</p> <p>(1)曾任教或任職於各級學校從事環境教育工作連續 1 年或累計 2 年以上，並參與環境相關議題研習，其研習時數經教育部認定達 24 小時以上。</p> <p>(2)曾任職於各級政府機關（構）、事業或團體從事環境教育工作，連續 2 年或累計 4 年以上。</p> <p>(3)曾兼職或志願服務從事環境教育工作，2 年內累計達 200 小時或 4 年內累計達 300 小時以上。</p> <p>(以上資格須同時符合)學校指定人員免收認證及展延審查費</p> <p>4. 教育部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申請表單及認證資訊→綠色學校伙伴網路/環境教育專區 http://www.greenschool.moe.edu.tw</p>
體 11	職業安全衛 生法宣導	<p>1. 依據職業衛生安全法第二十三條規定，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p> <p>2. 本法規違法者有罰款，新台幣 3 萬元至 30 萬元。</p> <p>3. 依法規規定教職員工 30 人須取得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證照、31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需取得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證照、100 人以上需取得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證照。</p> <p>4. 取得證照每 2 年須回流增能 6 小時課程。</p>
體 12	運動及遊戲 器材管理	<p>1. 為維護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防止兒童傷害事件發生，衛生福利部於 106 年 1 月 25 日以衛授家字第 1050601410 號函修正「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為「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一份，並將學校單位納入兒童遊戲場</p>

		<p>設施安全管理規範。</p> <p>2. 各國小應確實於每月詳填「兒童遊戲設施自主檢查表」留校備查。</p>
體 13	游泳池安全管理	<p>1. 請有泳池學校（中山國小 1 員、泰和國小 1 員、陽明國中 2 員）配置足額及合格救生員並加強泳池衛生及安全維護，救生員並必須領有教育部體育署認可之合格救生員證(依教育部「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授證)，可於聘用救生員前，至體育署「救生員授證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lifeguard.utaipei.edu.tw/)合格救生員資料庫查詢其救生員資格，以免誤聘未合格人員，救生員證有效期限屆滿當年度，請務必通知該員提前換證，配置足額及合格救生員之學校游泳池，始得開放使用或實施游泳教學。【備註：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補助考核項目(體育衛生計畫、水域安全基本需求)。】</p> <p>2. 請無泳池學校選擇民間游泳池時，注意泳池安全性應符合教育部體育署游泳池管理規範。</p>
體 14	落實午餐使用國產豬肉、牛肉	<p>1. 本案業以 109 年 8 月 31 日府教體字第 1090312807 號函請各校配合辦理。</p> <p>2. 有關 109 學年度「萊克多巴胺(乙型受體素)快速檢測試劑套組」，已配送至各校，學校使用時機及保存方式：</p> <p>(1) 自辦午餐學校（含中央廚房學校）：如對驗收肉品有疑慮時（非屬三章一 Q 之生鮮肉品或以肉品為主要原料之加工品），確實依使用說明以試劑進行檢測。</p> <p>(2) 外訂午餐學校：請學校於午餐訪廠時，如對驗收肉品有疑慮時（非屬三章一 Q 之生鮮肉品或以肉品為主要原料之加工品），確實依使用說明以試劑進行檢測。</p> <p>(3) 試劑請置放於陰涼通風處妥善保存。</p> <p>3. 有關『彰化縣校園午餐禁用萊豬守護食安懶人包』業於 109 年 12 月 14 日一般公告第 10910428 上傳至本府教育處雲端，請各校協助配合宣導。</p> <p>4. 落實食材登錄平臺豬肉、牛肉「原料原產地(國)」資訊欄位填寫。</p> <p>5. 菜單中標示使用豬肉、牛肉「原料原產地(國)」。</p> <p>6. 學校合作社、午餐廚房與熱食部(含便利商店、美食街餐廳)：依衛福部規定張貼公告，標示使用豬肉、牛肉之原料原產地(國)。</p>

體 15	國小一年級 新生入學帶 水壺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培養學童養成喝白開水的健康好習慣，請各國小於開學後發送「110 學年度新生入學帶水壺通知單(附件體 15)」給國小一年級新生與家長。 2. 導師開學後檢查新生是否帶水壺並裝滿水到校使用。 3. 本項列食安五環計畫項目。
特 01	特教班（含 身障及資 優）運作、 課程與教 學、相關專 業人員及特 教助理員支 援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校是否確實符合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資優生不得採集中編班，應採取抽離及外加方式排課，且普通班學生不得併同上課。 2. 依特教評鑑結果，各校是否依相關特教法規進行相關改進，以落實 CRPD 精神。 3. <u>依據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 4 條暨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倘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於學生學習、輔導、支持服務或其他學習權益受損時，提起申訴，各校應就原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專家、家長團體代表……等至少 2 人，並應自知悉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 20 日內，召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會議，以資適法。</u> 4. 特教助理員為協助本縣所屬縣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獲得相關支援服務，降低學習生活上障礙，提升學習效果。獲補助特教助理員學校應辦理下列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特教學生需求安排，特教助理員工作項目經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討論與確認。 (2) 確實查核特教助理員填報服務紀錄。 (3) 學校實際考核特教助理員工作品質。 (4) 於期末特教推行委員會報告特教助理員服務成效。
特 02	友善校園各 項議題 (含中輟、 性平、正向 管教、反霸 凌、人權法 治、兒少保 護及通報 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依學生輔導法第 8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設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學校是否定期召開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2. 中輟學生復學輔導機制及中輟率與復學率。 3. 性別平等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6 條規定：「學校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第 9 條規定：「…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學校是否依前述規定於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性平委員會。 (2) <u>學校應定期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之規定，進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u> (3) 學校於事件發生時，除依法於 24 小時內完成校安通報及法定通報外，若通報事件為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

凌事件時，是否將申請或檢舉調查書於 3 日內交付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並於 2 個月內完成調查處理程序及結案，請於該案之相關程序完成 1 週內，報送上開案件之檢舉/申請調查書、會議紀錄、會議出席人員簽到表、調查報告及其相關佐證資料文件上傳至「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回覆填報系統」，且追蹤後續處理結果及實施輔導或教育措施，俾利檢核。

(4)依據性平法第 36 條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5)依據教育部 106 年 7 月 28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60103361 號函說明二略以：「……『公益』之判斷得指所通報事件有多名疑似被害人、多名疑似行為人、教職員工對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或涉及校園安全議題之事件等……」，請學校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產生之影響，由學校指定人員擔任檢舉人，或經性平會會議討論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藉以釐清事件之事實。

(6)學校應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內容，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並將防治準則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且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防治準則所規範之事項。

(7)依「彰化縣政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請學校性平會及相關人員配合辦理，審慎派員代表學校參加培訓，並建立每校至少 1-2 名調查人才。

(8)為預防與處理職場、場所性騷擾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學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0 條第 1 項、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 1 項(簡稱性平三法)等法規研訂相關防治規定與措施，並公告揭示於工作場所。

(9)性剝削影片宣導：請各校於 110 年 9 月 30 日前利用班會及適合的場合時機播放性剝削防制宣導短片—少女琪琪的煩惱，短片連結點：<https://youtu.be/mZW5mnzZy4>，並能配合教育部國教署網站宣導教材（可至

<http://www.k12ea.gov.tw/ap/download.aspx> 下載)，讓學生瞭解防制性剝削之重要性，提升學生自我保護意識。

4. 生命教育：學生憂鬱與自殺防治

(1) 為強化校園自我傷害防治工作，學校應依據彰化縣各級學校學生憂鬱自我傷害防治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及教育部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擬定「學校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計畫」，據以執行初級預防、二級預防、三級預防工作並定期檢討修正，並於學期行事規劃納入壓力調適、心理健康促進方案等工作計畫，並訂定全校性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計畫，學校也應定期檢視及修正計畫內容。

(2) 學校如發現有企圖自殺個案或學生憂鬱與自傷事件發生時，應於知悉後二十四小時內進行校安通報，依據「彰化縣自殺高風險個案轉介單」及「自殺防治網絡自殺風險個案處理流程」，立即啟動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預防與處理機制，並於知悉時間後之30日內函報「學生自我傷害後之狀況及學校處理簡表」及「輔導摘要表」至本府。

(3) 請學校針對教師在職進修課程訓練加入自殺防治課程，並鼓勵教師參與本府自殺守門員或自傷防治宣導研習。

5. 防制校園霸凌

(1) 學校是否落實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

(2) 與警察(分)局完成簽訂「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

(3) 學校已訂定校園霸凌防制規定，落實校園安全規劃，成立「常設性」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設立學校申訴電話、信箱或 e-mail 及提供教師電話、e-mail 給學生，以即時協處。

6. 人權法治及品德教育

(1) 是否實施「法律基本常識測驗」。

(2) 校內規章是否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3) 各校是否依「友善校園人權指標」建構校園人權環境，並進行自我檢核及檢討策進。

(4) 各校訂定學校品德核心價值與具體行為準則，並排入課程或相關活動。

7. 正向管教

(1) 各校是否按規定落實推動解除髮禁政策。

(2) 加強宣導「零體罰」政策與正向管教的核心理念與做法並辦理

教育人員校園正向管教知能研習或宣導。

- (3) 依教育部 109 年 10 月 28 日修訂之「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學校實施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須知」，完成修訂合理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校規，參照相關法令及學生、家長等之意見，適時檢討修正，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
- (4) 有關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應以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或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等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且學校不得將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作為處罰依據，並檢視學校是否落實髮式管理規定（含抽訪學生），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不得加以處罰，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之輔導或管教措施。
- (5) 設立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建立並宣導學生申訴專線或管道；每月統計申訴案件，向所屬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回報。
- (6) 縣立高中、國中依規定設立各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國小依本縣國民小學學生獎勵輔導實施要點辦理。

8. 友善校園相關

- (1) 學校運用學校會議、研討會、班會、正式課程、空白課程、親師會等各項活動相關集會，辦理中輟學生復學輔導、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等相關專題宣導，增強教師、學生及家長對於防制霸凌、防制黑幫及反毒等之辨識防範與處理知能，以確保校園安全。
- (2) 校長於友善校園週宣導「防制霸凌學校相關人員應有之作為」、帶領全校教師熟知「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學校實施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須知」及持續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並進行學校落實教師輔導管教應辦事項檢核，俾使教師了解其行使輔導及管教措施之權限。
- (3) 各校規劃友善校園週教育宣導活動，校長應運用朝會或週會等大型集會場合等時機，親自對全校師生宣導友善校園活動之意義，以增進友善校園之基礎，置重點於本次宣導主題「凡走過必留下痕跡—健康上網最安心」，其他重要宣導事項為「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措施」、「落實

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防制校園霸凌」、「強化學生身心健康與輔導」、「強化校園自殺防治工作」、「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防制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瞭解與尊重身心障礙者」、「落實推動原住民族教育」等議題，以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9. 校安通報及兒少保護

- (1) 為提升教師處理兒童少年保護事件相關知能及促進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落實成效，辦理強化教育人員法定責任通報之正確認知，並督導及鼓勵所屬教師逕至「教師 e 學院」上「教育部推動學校兒童及少年保護機制線上學習課程」，完成「兒童及少年保護教育」相關研習時數至少 1 小時。
- (2) 學校發生學生疑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兒少保護事件，於知悉事件後（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立即向社政單位（關懷 e 起來）通報。另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向教育部校安中心通報（於獲知事件 24 小時內完成），並啟動學校之處理機制。學校遇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等事件，即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由校長指定專人社政通報及校安通報、媒體應對及發言，並加強與社會工作專業人員之協調聯繫，於事件之司法調查過程中，必要時應陪同學生，給予心理支持；遇秘密轉學事宜，應請本府教育處協調、聯繫受害學生轉進及轉出之學校，進行相關之班級輔導及結合社工訂定個案處遇計畫。

10. 輔導教師工作情形

按照「彰化縣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工作規範要點」規定之輔導教師職責及重點工作辦理，須完成：

- (1) 個案輔導：每週晤談少六節課，每學期一百二十人次為原則。
- (2) 團體輔導：每學期至少帶領一團，每團以十二節課為原則，並負責小團體輔導工作含規劃、執行、成果製作。
- (3) 進修與督導：參加專業知能研習及督導，每年至少十八小時以上。
- (4) 需提供個案研討、測驗及解釋、班級輔導、親師諮詢、輔導活動、網絡合作等服務內容。

11. 檢附「彰化縣「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到校視導檢核表」。(附件特 02-1)

特 03	適性輔導工作 業務執行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校應確實督導學生填寫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並充分提供學生生涯進路建議。 2. 各校應結合課程與在地資源，並建立家長、社區團體及企業單位參與學生適性輔導之管道，創造學校適性輔導之特色（課程或活動）。 3. 將適性輔導概念及生涯輔導議題融入各科教學 4. 各校能穩定適性輔導三級輔導支持網絡。
特 04	國民中、小 學執行校園 安全維護工 作自主檢核 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鑑於校園治安事件頻傳，為維護校園安全及防範校園肇生重大校安事件，針對校園安全部分，請確依本府 107 年 5 月 1 日府教特字第 1070144692 號函「彰化縣政府各級學校（幼兒園）校園安全防護具體應處作為實施計畫」，以維學生安全。 2. 請各校於每學期（開學前）應辦理檢核 1 次，並不定期依狀況（環境）變化重新檢核，實施自主檢核應主動邀請轄區派出所到校協助，共同維護校園安全。 3. 有鑑於校園治安事件頻傳，為維護校園安全及防範校園肇生重大校安事件，針對校園安全部分，請確依前揭計畫執行校園人車（門禁）管制及校園安全巡查規劃等各項安全防護機制，寒暑假期間辦理營隊、輔導（補救）教學或社團活動等，應將學生集中管理（配置）於鄰近行政辦公處所之教室或活動空間，並指派教師或行政人員負責督導管理，以維學生安全。 4. 請各校每學年至少 1 次依據實況設計人為災害情境（腳本）並實施演練，檢視修訂學校緊急應變機制。
特 05	國中小職業 試探與體驗 教育實施情 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9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開設或採融入式之職業試探、生涯輔導課程，提供學生職業試探機會，建立正確之職業價值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課程綱要，應納入職業認識與探索相關內容；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應安排學生至相關產業參訪。」及職業教育中程發展計畫辦理。 2. 國中小應善用本縣區域職業試探中心課程，提供學生認識職業及瞭解自我興趣；安排教師增進職業教育試探知能，促進各科領域課程結合職業教育；國中各校建置生涯及職業試探課程資源網站，整合各項資源提供師生利用。
特 06	毒品危害防 制宣導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級學校應訂定「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並上傳至「彰化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預防宣導組網頁」（網址：

<http://antidrug.chc.edu.tw/index.php>)。-本項列統合視導項目。

2. 配合辦理「教育人員及學生家長反毒增能研習」、「強化學生識毒拒毒知能課程」、「宣導人員反毒研習課程」。

3. 清查及繕造特定人員名冊：-本項列統合視導項目

有關特定人員名冊(含各班導師提報人員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等留校備查，並至教育部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追蹤輔導管理系統(網址：<https://newsnc.moe.edu.tw/>)，逐級簽核完成填報，期程說明如下：

(1) 每學期初(開學後 3 週內)：若無提列特定人員，則僅須於期初完成系統線上簽核 1 次。若有提列特定人員，惟其它月份無新增，則僅須於期初完成系統線上簽核 1 次。

(2) 每學期中

a. 若學期初無提列特定人員，惟於學期中有新增特定人員，則每次增加皆須完成系統線上簽核 1 次。

b. 若學期初有提列特定人員，且每月有新增(減)特定人員，則每次增(減)皆須完成系統線上簽核 1 次。

c. 上述簽核名單除上傳新增名單外，應併同原提列名單一併上傳(已解除列管之名單即不必再上傳系統)。

(3) 簽核時效：每月簽核作業，至遲應於下月 5 日前完成，例如：9 月名冊，承辦人最慢要在 9 月 30 日送出審核，10 月 5 日前完成單位主官審核及校長(或代理人)核定。

4. 依據 104 年 11 月 16 日彰化縣推動毒品危害防制跨網絡聯繫會決議：各校在接獲本府函轉警政機關少年偏差行為通知書後，請務必將學生列入特定人員名冊，請各校確實執行。

5. 有關特定人員名單造冊，請各校召開審查會議(學生事務相關會議等)，簽請校長核定並納入教育部執行尿液篩檢對象，每月查驗比例勿低於 100%。

6. 毒危防制宣導活動應經常性辦理，如：口頭宣導、文字宣導、網頁宣導、電子看版宣導、海報宣導、摸彩、話劇表演、勁歌熱舞、反毒有獎徵答等多元的方式，學生能了解毒品對於身心的危害，進而達到預防效果。

7. 為配合教育部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請各校依下列期程至「彰化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預防宣導組網頁」(網址：<http://antidrug.chc.edu.tw/index.php>)填報反毒宣導績效：

		<table border="1"> <tr> <td>填報項目</td> <td>填報時間</td> </tr> <tr> <td>每月反毒宣導績效表</td> <td>每月月底前</td> </tr> <tr> <td>班親會…等向家長反毒宣導</td> <td>每學期末前(6月底/12月底)</td> </tr> </table>	填報項目	填報時間	每月反毒宣導績效表	每月月底前	班親會…等向家長反毒宣導	每學期末前(6月底/12月底)
填報項目	填報時間							
每月反毒宣導績效表	每月月底前							
班親會…等向家長反毒宣導	每學期末前(6月底/12月底)							
		8. 檢附彰化縣政府 110 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業務」檢查項目表(附件特 06)。						
幼 01	國小附設幼兒園課後留園辦理情形	<p>監察院就公立幼兒園平日收托時間及寒暑假期間課後留園服務開辦比率過低，為符雙薪家庭托育需求，致少子女化問題更形嚴重，不利婦女就業及我國人力發展，爰提案糾正。</p> <p>1. 未曾辦理：請研擬辦理。 2. 以前辦過未持續辦理，應加強辦理。 3. 積極配合辦理者：請持續辦理。</p> <p>配合辦理之學校，依「彰化縣補助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實施要點」，於每年 9 月 30 日前檢附有功人員名單及成果冊函報本府予以獎勵。</p> <p><u>備註：倘附設幼兒園配合有需要的家長，免費照顧幼兒至家長接回，爰請幼兒園屆時至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課後留園補助專區」登載平日下午 4 時至 5 時收托幼兒情形等資料，俾利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統計課後留園服務辦理情形。</u></p>						
幼 02	幼兒園 110 學年度因應 covid-19 主管機關查檢表	教育部於 110 年 8 月 17 日函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幼兒園每日應依指引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學校及幼兒園自我查檢表」完成自我查檢並留存備查。						

學校因應 H7N9 流感疫情整備情形檢核表 (各級學校適用)

學校名稱: _____

檢核時間: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項次	檢查項目	學校自主檢核		中央或地方政府覆核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	學校已成立因應 H7N9 流感疫情防疫小組,並定期召開會議。					1. 成立日期: ____月____日。 2. 請提供小組成員及會議紀錄。
1-1	是否建立緊急連絡窗口、發言人、通報作業					
2	確實掌握學生及教職員工前往大陸病例地區學術交流、旅遊等名單及其健康狀況					請提供名單及相關紀錄。
3	已加強宣導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避免接觸禽鳥、做必要之防護工作,請勾選以下宣導方式:(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主管會議(例如:校長、主任及組長等)。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週會、朝會、大型活動、家長日、班級家長會與全校家長代表大會等進行相關宣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衛教宣導方式(如透過聯絡簿轉知家長、列入教師研習進修、融入課程教學等)。					宣導日期:
4	已備妥防疫物資:口罩、耳溫槍及其他(如酒精、環境消毒用品等)。					目前備有: 口罩____個 耳溫槍____支 其他(____)____個。
4-1	耳溫槍是否定期校正					
5	供應足夠洗手設施,洗手臺備有肥皂、洗手乳等清潔用品。					
6	定期清潔學生經常接觸的物品表面,如鍵盤、課桌椅、門把、公共區域的公共用品、教具等,並穿戴手套及口罩進行清潔及消毒作業。					消毒作業可參考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消毒劑使用指引」。
7	張貼「預防 H7N9 流感」宣導海報及運用其他文宣品。					
8	於學校網站新增連結本部流感防疫專區及疾管局「H7N9 流感專區」網站。					
9	慎選餐食食材,其肉品應選用經政府輔導驗證,取得 CAS 優良肉品標誌或屠宰衛生合格標誌之生鮮肉品。					

備註:

1. 本檢核表業於 102 年 4 月 23 日經教育部 H7N9 流感疫情應變小組第 3 次會議討論確定。
2. 最新疫情等相關資訊,請參閱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民眾版)網站(<http://www.cdc.gov.tw>)之「H7N9 流感專區」,或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專業版)網站(<http://www.cdc.gov.tw/professional/index.aspx>),路徑為:傳染病介紹-第五類法定傳染病-H7N9 流感內容;如有疑問,可撥打免付費民眾疫情通報及關懷專線 1922 洽詢。

承辦人: _____ 業務主管: _____ 校長: _____

學校名稱			
視導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抽查班級		_____年_____班	班級人數 _____人
視力保健	1、學校落實下課教室淨空政策(抽查之班級，學生未留班人數>90%)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教室第一排課桌前沿與黑板的水平距離不少於 2 公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教師是否指導學生閱讀、寫字姿勢，書包不置於背後，且保持眼睛和課本、簿本之距離在 35 公分以上；若有不端正時，能隨時予以糾正(不符合如>3 人則勾否)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依據教育部「學校照明節能改善手冊」辦理教室照明檢測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口腔衛生	1、潔牙器具是否妥善管理(不符合如>3 人則勾否)		
	(1)學生攜帶牙膏含氟量大於 1000ppm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學生攜帶的牙刷刷頭未開花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刷牙器具置於通風良好處，無發霉現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餐後潔牙實施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實施餐後潔牙 <input type="checkbox"/> 實施餐後潔牙，且有紀錄表 <input type="checkbox"/> 實施餐後座位潔牙 <input type="checkbox"/> 實施餐後座位潔牙，且有紀錄表		
健康體位	含糖飲料禁入校園實施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原因：_____		
綜合視導意見			

校長：

督學核章：

國小一年級新生入學帶水壺家長通知單

督學視導紀錄

學校名稱		填寫人員	
視導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學校發送「新生入學帶水壺家長通知單」給一年級新生之家長	是否發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何時發送通知單	發送日期	_____月_____日	
3. 導師開學後檢查新生是否帶水壺並裝滿水到校使用	檢查日期	_____月_____日	
4. 導師檢查新生帶水壺狀況	攜帶情況	一年級新生數：_____位 攜帶：_____位 未攜帶：_____位	
5. 針對未攜帶水壺之新生，學校如何督促攜帶？	處理情形		
綜合視導意見			

校長：

視導督學：

學校名稱：

附件特 02-1 彰化縣「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到校視導檢核表

指標項目	執行內容	是	否	備註
(一)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落實運作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二)中輟學生復學輔導	落實中輟及復學通報，且學校應函送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執行強迫入學程序。			
	學校應建立學生檔案，詳細記載學生資料，包括未入學、輟學日期、通報日期、聯絡資訊、輔導紀錄、復學日期、再度輟學情形及追蹤輔導紀錄等，並定期檢討輔導成效。			
	針對中輟個案，校長應親自主持個案研討會議，並列入會議紀錄。			
(三)性別平等教育	落實運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一學期 1 次)			
	學校每學期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及家庭暴力防治課程或活動均至少 4 小時、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			
	學校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行政主管人員之研習均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每人至少 2 小時。			
	辦理責任通報宣導(關懷 e 起來及校安通報)			
	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規定並將防治規定掛載於學校網站公告周知。			
	將防治準則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四)生命教育	辦理教師、家長或行政人員生命教育知能研習活動。			
	生命教育相關活動納入學校行事曆			
	辦理促進心理健康或自傷防治等相關活動			
	建立全校 <u>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計畫及自我傷害危機應變機制</u>			
(五)校園安全	辦理校園安全、防制霸凌宣導相關活動，並列入學校年度行事曆			
	制定校園防制霸凌預防措施及投訴處理情況、學生輔導紀錄			

(六)人權法治與品德教育	完成「友善校園人權指標」評估，並逐年更新檢討			
	將品德教育納入學校課程或辦理以學生為主之品德教育活動			
	訂定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並公告週知			
	辦理教育人員校園正向管教知能研習或宣導			
	<u>將《兒童權利公約》議題融入學校課程</u>			
(七)正向管教	各校是否按規定落實推動解除髮禁政策，並是否落實各校訂定服裝儀容管理規定。			
(八)友善校園週	校長於公開場合親自向全校師生宣導友善校園週指定議題(如防霸凌、防藥物濫用等)			
(九)輔導教師工作情形	個案輔導：每週晤談至少六節課，每學期一百二十人次為原則。			
	團體輔導：每學期至少帶領一團，每團以十二節課為原則，並負責小團體輔導工作含規劃、執行、成果製作。			
	進修與督導：參加專業知能研習及督導，每年至少十八小時以上			
	必要時，提供個案研討、測驗及解釋、班級輔導、親師諮詢、輔導活動、網絡合作等			

督學視導紀錄表

名稱	視導日期	年 月 日
檢核項目	檢核內容(已執行者請打勾)	
1. 訂定「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計畫」與執行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訂定 110 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依照各校實施計畫確實執行反毒宣導與相關活動	
2. 特定人員及高危險群(高關懷)學生清查執行情形(建立名冊程序是否完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各班導師提列須列入之學生名單 (無提列特定人員也應召開審查會議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召開特定人員審查會議(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人員名冊上傳至教育部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無則免填)	
3. 特定人員作業是否落實,結果呈陽性之學生是否成立春暉個案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春暉個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春暉小組(陽性)個案輔導紀錄(含成案會議紀錄、3 個月輔導紀錄、結案會議紀錄等)	
4. 學校進行尿篩工作應留存紀錄	是否有特定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1、2 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1. 指定尿篩相關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2. 臨機尿篩相關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擴大尿篩相關紀錄	
5. 各項尿篩結果呈陽性及自我坦承藥物濫用個案應進行校安通報	<input type="checkbox"/> 尿篩結果呈陽性者是否進行校安通報(無則免填)	
6. 反毒宣講辦理情形(請填寫已辦理或預計辦理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人員宣講辦理日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家長宣講辦理日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反毒宣講辦理日期: _____	
7. 5-9 年級每班入班宣導辦理情形(請填寫已辦理或預計辦理期間)	110 年度入班宣導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	
8. 其他		